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0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51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出國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代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公假)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徐委員火明 (休假)

王委員文宇 (公假)

陳委員榮隆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一) 感謝各位委員、各處室主管在主委因公出國這段期間謹守崗位，如往常一樣的努力工作，使本會會務一切順利，本人在此表示感謝之意，請大家在主委回國前，秉持同樣的工作態度，繼續敬業的處理公務。

(二) 昨(27)日代理主委到立法院進行本會 94 年度預算保留動支專案報告，過程非常迅速有效率，本會業務預算遭凍結部分，已獲得解決，要感謝許多同仁的努力。首先感謝蔡委員在會議前和廖參事一直努力與立法院的召集人協調，順利將本會專案報告排入議程，其次感謝各處室主管的會前準備並提供完善資料供本人參考，如會計室許主任的預算說明、政風室龍主任的個案報告等。關於因預算保留動支而延遲辦理之業務，請各處室主管積極推動，使本會業務拓展及年度工作績效不致因預算保留動支而受到影響。另關於立法院賴士葆委員質詢之問題，請相關處妥予處理並回復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 一、第 702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 三、百倍利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 四、本會就豪准實業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3220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 一、英屬曼島商樂吉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被檢舉行銷方式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被檢舉人英屬曼島商樂吉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不當行銷方式促銷其會員卡，並於消費者審閱承購合約前即要求給付定金，為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
 - (二)處分書(稿)「主文」及「理由」部分文字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 (三)處分書(稿)及本文相關統計之百分比請再檢視確認。

(附註：本件本會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更一字第 26 號判決，提請上訴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 8 月 9 日 101 年度判字第 706 號裁定：「上訴駁回」)

二、本會依職權主動調查通路新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路新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變更銷售商品之種類，未於實施前辦理變更報備；未依法與參加人締結應載明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招募未成年人為參加人，未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三、榮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不當陳述他事業侵害智慧財產權，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本文第 3 頁三、(三)末行「提起告訴」修正為「提出告訴」。

四、彰化縣和美鎮五大主要糧商收購農民稻穀涉及聯合壟斷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等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五、源豐碾米工廠被檢舉辦理經收農民繳交公糧稻穀業務，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